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上午9:30-15: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下午15:00至7月6日下午15:00。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0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6人,代表股份436,021,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0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423,17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数12,844,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2.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45%;反对1,419.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19.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7,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6037%;反对1,419.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39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2发行方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3发行数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6发行费用及会计处理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固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6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4,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685)
- 2.产品代码:H10000685
- 3.理财产品期限:96天
- 4.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 5.预计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 6.利率:1.35%-2.50%(年化) 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浮动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页面“GOLD/PM INDEX”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下午收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收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6年10月6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15%(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存款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存款人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行业网站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因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招商银行理财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理财联系方式变更或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无法及时通知存款人,并可能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人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3.0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7募集资金投向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8. 附则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3.0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24,38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331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465%。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1%;反对1,406.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0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6:审议《关于“公开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8:审议《关于“公开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4,60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6757%;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3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1.7470%;反对1,41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8.25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刘卫东、郑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3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固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6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4,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685)
- 2.产品代码:H10000685
- 3.理财产品期限:96天
- 4.起息日:2016年7月6日
- 5.预计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 6.利率:1.35%-2.50%(年化) 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解释如下:

(1)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浮动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该价格在彭博参页面“GOLD/PM INDEX”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下午收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收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下同。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16年10月6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1.15%(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4)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存款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存款人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行业网站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因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招商银行理财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理财联系方式变更或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无法及时通知存款人,并可能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人收到《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单》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公告

注: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6.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中国籍境内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6人		14.4	
注: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			
6.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张东阳	董事、副总裁	80	24
高磊	董事、副总裁	80	24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	16.8
钟绍九	生产中心总经理	56	16.8
魏志宁	总工程师	56	16.8
郑建刚	总工程师	56	16.8
曹文才	生产中心副总	40	12
肖勇刚	研发中心经理	40	12
高山	董事	28.8	8.64
中国籍境内人员及业务骨干共计3人		316.80	95.04
合计		809.6	242.88

注:不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后的行权和解锁安排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